

主动公开

#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文件

顺府发〔2014〕8号

---

## 顺德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顺德区 2012 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土地资源管理，维护土地市场稳定，健全我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广东省地价管理规定》，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编制了 2012 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以公布：

一、本次公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包括顺德区

行政辖区所有范围。

二、本次基准地价应用成果采用级别基准地价、商业路线价、低层低密度住宅占地地面价和网格点基准地价予以表示，并以各用途土地级别图、商业路线价表、低层低密度住宅占地地面价一览表、各用途网格点基准地价图予以公布。

三、基准地价土地用途划分为商业、住宅、工业三类，土地使用年限商业用地为 40 年、住宅用地为 70 年、工业用地为 50 年，币种为人民币。

四、本次基准地价价格基准日为 2012 年 7 月 1 日。

五、本次基准地价可为政府宏观调控土地价格水平和制定地价政策提供依据，并为政府征收土地出让金、土地税赋、收购收回土地提供依据。

六、本通知自 2014 年 4 月 3 日起执行，原《关于公布实施顺德区 2010 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的通知》（顺府发〔2011〕31 号）同时废止。

七、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负责解释。

附件：顺德区 2012 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更新应用成果汇编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3 月 31 日

---

抄送：区人大办、政协办、纪委会、武装部、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4年4月2日印发

---